

# 臺南市112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職前訓練研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18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第4款。

## 二、目的：

- (一)增進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對工作性質及服務對象之認識。
- (二)強化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專業知能，協助教師有效教學。
- (三)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與生活之能力與技巧。
- (四)招募及培育優秀人才，建立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人力資料庫。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 五、辦理期程：112年9月2、3、9、10、17、24日全天，共計6日36小時。

## 六、研習地點：臺南市復興國中仁愛樓三樓會議室(臺南市東區裕文路62號)。

## 七、研習對象：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第2款之進用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依以下順序錄取(錄取名額150人)：

- (一)尚未取得 36 小時訓練時數之本市現職特教助理員。
- (二)未來有意願擔任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教助理員，且尚未取得職前訓練研習時數者。

## 八、研習內容：研習課程表(詳如附件)。

## 九、報名方式：

- (一)請於112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4：00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台南市→主管機關委辦研習→【臺南市112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

員職前訓練研習】。

(二)錄取名單於112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4:00後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請上網查詢。

(三)因錄取有優先順序且名額有限，未獲錄取者請勿自行前往參加。

十、注意事項：

(一)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

(二)研習時數：

1. 本研習需全程參加，參加完成後始登列36小時研習時數，才具有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優先聘用資格。
2. 參加本研習者，視為同意將個人姓名及聯絡方式等資料，建立於臺南市特教助理員人才資料庫中，作為本市各校(園)進用助理人力之參考。

(三)聯絡事項：本研習之聯絡人為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特教組長楊佳霖(06)331-0688轉507。

(四)獎勵：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依「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敘獎。

(五)本次研習工作人員，於假日辦理期間，請准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並准予二年內覈實補休。

十一、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年度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南市 112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研習課程表

日期 時間	9/2(星期六)	9/3(星期日)	9/9(星期六)	9/10(星期日)	9/17(星期日)	9/24(星期日)
8:30- 9:00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9:00- 10:30	認識特殊生常見情緒行為問題與因應原則(一) 高雄師範大學/ 蔡明富 教授	教師助理員相關法規 屏東大學/ 張萬烽 副教授	感覺統合與精細動作 特教資源中心 兼任治療師/ 蔡政言 職能治療師	特教生語言溝通問題及教學原則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郭雅雯 助理教授	性別平等法知能課程(一) 後甲國中 范毅軍 老師	呼吸傳染疾病與預防 伍碧琦 護理師
10:30- 10:35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10:35- 12:05	認識特殊生常見情緒行為問題與因應原則(二) 高雄師範大學/ 蔡明富 教授	教師助理員角色、職責及工作內容 屏東大學/ 張萬烽 副教授	生活輔具介紹與應用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 翁毓軒 職能治療師	吞嚥異常學生處理原則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郭雅雯 助理教授	性別平等法知能課程(二) 後甲國中 范毅軍 老師	成人及兒童常見呼吸照顧問題、照顧重點及緊急狀況處理 伍碧琦 護理師
12:05- 13:00	午餐	午餐	午餐	午餐	午餐	午餐
13:00- 14:30	特殊生行為問題處遇及行政支援(一) 高雄師範大學/ 蔡明富 教授	特殊教育各障礙類別學生特質與特殊需求(一) 屏東大學/ 張萬烽 副教授	基礎輔具認識及擺位與移動技巧(一) 特教資源中心 兼任治療師/ 蔡沛熾 物理治療師	教師助理員校園團隊合作模式實務分享(一) 高雄市 登發國小/ 謝佳蓉老師	特殊教育學生的正向行為支持(一) 後甲國中 范毅軍 老師	特殊狀況照護原則(一) 伍碧琦 護理師
14:30- 14:35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14:35- 16:05	特殊生行為問題處遇及行政支援(二) 高雄師範大學/ 蔡明富 教授	特殊教育各障礙類別學生特質與特殊需求(二) 屏東大學/ 張萬烽 副教授	基礎輔具認識及擺位與移動技巧(二) 特教資源中心 兼任治療師/ 蔡沛熾 物理治療師	教師助理員校園團隊合作模式實務分享(二) 高雄市登發國小/ 謝佳蓉老師	特殊教育學生的正向行為支持(二) 後甲國中 范毅軍 老師	特殊狀況照護原則(二) 伍碧琦 護理師

